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有色金属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